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2021年非竞争性配置生物质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资格的公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1190号）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对企业申报的需中央财政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信息进行了审核，现对通过审核的非竞争性生物质发电项目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4日-10月16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并反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单位提出意见应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意见应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对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自治区能源局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保密。对匿名或无事实依据的异议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不正当要求，不予受理。自治区能源局将对有效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复核，对于影响审核结果的，相应项目不予申报。通过公示的项目，在落实地方财政分担后，我局将按程序申报。

传真：0471-6651872；

电话：0471-5222013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非竞争性配置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中央财政补贴申报资格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万千瓦)	申报企业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纳入规划名称	文号	全容量并网 时间
1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1.5	赤峰市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	垃圾焚烧发电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修订稿）》的通知	内能新能字（2019）88号	2020年9月10日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1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	乌兰察布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垃圾焚烧发电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修订稿）》的通知	内能新能字（2019）88号	2020年12月13日
总计		3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4665.html>